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77號

被告 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書明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煜倫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70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
01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
02 第170號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03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第一審裁
04 判費應由原、被告依比例負擔。又本件原告起訴原應徵之第
05 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其中百分之99即1,9
06 70元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,990元 $\times$ 99%=1,970元，元
07 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百分之1即20元【計算式：1,990
08 元 $\times$ 1%=20元】應由原告負擔。因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09 663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暫免繳
10 納之裁判費為1,327元【計算式：1,990元-663元=1,327
11 元】，較諸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,970元為低，基於訴訟
12 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，宜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部
13 分1,327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4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5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